

股票简称：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000659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02年4月24日通过)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02年4月24日上午9时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大会由副董事长、总经理卢焕成主持。出席股东和股东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208,771,2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11%，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200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208,771,229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

##### (二) 审议通过200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大会以208,771,229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

##### (三) 审议通过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大会以208,771,229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

##### (四) 2001年利润分配方案

经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1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为86,020,633.08元，弥补年初未分配利润-10,693,631.03元后可分配利润为75,327,002.05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7,532,700.21元，提取5%法定公益金3,766,350.10元，并调整补计提子公司提取储备基金中属母公司份额4,379,100.52元。200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9,648,851.22元。

会议决定以2001年末公司总股本37879.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元(含税)，合计分配金额为37,879,250.00元，分红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1,769,601.22元转入下年度。

大会以208,771,229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100%通过，0股反对，

0 股弃权。

#### （五）审议通过 2001 年年度报告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 （六）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的会议通过提名黄乐夫、卢焕成、叶春萱、张远坚、周毛仔、常修泽、张新民为新一届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其中常修泽、张新民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以上候选董事的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刊登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的董事会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材料已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同时已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备案。大会通过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

董事候选人黄乐夫先生，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董事候选人卢焕成先生，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董事候选人叶春萱先生，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董事候选人张远坚先生，以 208,745,3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99.99%通过，0 股反对，25,900 股弃权。

董事候选人周毛仔先生，以 208,745,3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99.99%通过，0 股反对，25,900 股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常修泽先生，以 208,745,3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99.99%通过，0 股反对，25,900 股弃权。

独立董事候选人张新民先生，以 208,745,3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99.99%通过，0 股反对，25,900 股弃权。

####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 2002 年 3 月 13 日的会议通过提名龚淑媛、邓丽仪、黄少平为新一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上候选监事的简历详见刊登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的监事会决议公告），其中黄少平为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已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大会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其中：

监事候选人龚淑媛女士，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

监事候选人邓丽仪女士，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

#### （八）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

#### （九）审议通过2002年公司符合配股条件议案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

#### （十）审议通过 2002 年配股方案：

##### 1、配股比例及本次配股总额

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378,792,5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公司全体股东进行配股，配股总数为 113,637,750 股，其中法人股股东应配售 62,245,500 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应配售 51,392,250 股。公司法人股股东已书面承诺全部放弃本次配股权，并不转让该部分配股权。本次实际应配股总数为 51,392,250 股。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

##### 2、配股价格及定价方法

（1）配股价格暂定为配股说明书刊登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价格的 70%-90%。

##### （2）配股价格的定价方法：

参考股票市场价格、市盈率及每股净资产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与配股承销商充分协商一致的原则。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股反对，0股弃权。

##### 3、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配股募集资金投资以下四类共十四个项目。如配股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配股募集资金不足，则自筹其余部分资金。

##### 1) 合资建设 PET 瓶联线生产项目公司：

(1) 合资建设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合资建设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合资建设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合资建设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合资建设生产 PET 热灌装瓶项目公司：

(1) 合资建设上海中粤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合资建设温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合资建设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合资建设营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3) 建设珠海中富塑料包装工程研究中心；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4)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 5 个公司的股权：

在此项目的表决中，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黄乐夫、卢焕成放弃其表决权，其余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数为 1,187,949 股。

(1)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0% 股权；

大会以 1,187,94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 股权；

大会以 1,187,94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 股权；

大会以 1,187,94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 股权；

大会以 1,187,94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 股权；

大会以 1,187,94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 4、配股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股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 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 5、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事宜。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 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 6、此配股方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十一) 审议通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 1) 合资建设 PET 瓶联线生产项目公司：

(1) 投资 1500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哈尔滨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 通过，0 股反对，

0 股弃权。

(2) 投资 2625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青岛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  
0 股弃权。

(3) 投资 2250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长沙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  
0 股弃权。

(4) 投资 1350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重庆中富联体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  
0 股弃权。

2) 合资建设生产 PET 热灌装瓶项目公司：

(1) 投资 1875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上海中粤塑料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  
0 股弃权。

(2) 投资 1875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温江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  
0 股弃权。

(3) 投资 2700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河南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  
0 股弃权。

(4) 投资 1725 万元用于合资建设营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  
0 股弃权。

3) 投资 3000 万元用于建设珠海中富塑料包装工程研究中心；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  
0 股弃权。

4) 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 5 个公司的股权：

在此项目的表决中，与此项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黄乐夫、卢焕成放弃其表决权，其余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的股份数为 1,187,949 股。

(1) 投资 6547.81 万元用于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山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0%股权；

大会以 1,187,94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2) 投资 2930.23 万元用于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大会以 1,187,94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3) 投资 1228.97 万元用于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口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大会以 1,187,94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4) 投资 1598.47 万元用于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昆明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大会以 1,187,94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5) 投资 1665.47 万元用于收购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四川中富容器有限公司的 75%股权；

大会以 1,187,94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二) 审议通过珠海中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三) 审议通过续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2 年审计单位的议案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及咨询机构的议案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五)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此议案由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详细内容参阅刊登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的珠海中富董事会决议公告之附件一。该公司持珠海中富 199,385,000 股，占总股本 52.64%。

大会以 208,771,229 股同意 ,占到会股东所代表股数的 100%通过 ,0 股反对 , 0 股弃权。

###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非凡精诚律师事务所王春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王春杰律师认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提出新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及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备查文件

- 1、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2、 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提案。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24 日

股票简称：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000659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珠海中富实业股

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有效。出席会议人员按程序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经与会董事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长为黄乐夫先生，副董事长为卢焕成先生。

二、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聘任卢焕成先生为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叶春萱先生为副总经理。

以上人员的简历详见刊登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的珠海中富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4 月 24 日

股票简称：珠海中富 股票代码：000659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决议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在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名，实到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经与会监事研究，选举龚淑媛女士为新一届监事会主席。

龚淑媛女士简历详见刊登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证券时报》的珠海中富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 年 4 月 24 日

广东非凡精诚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

广东非凡精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诚律师）接受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为此，本所收集和查阅了有关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并派人出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

精诚律师声明如下：

精诚律师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和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精诚律师是依据对法律的理解和对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精诚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现精诚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和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贵公司董事会召集的。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董事会会议，该次董事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于 2002 年 3 月 16 日发出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通知刊登在 2002 年 3 月 16 日的《证券时报》上，列明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主要的审议事项。因贵公司部份董事出差，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2 年 4 月 5 日发出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该通知刊登在 2002 年 4 月 6 日的《证券时报》上。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我们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人数的验证，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授权代表）人数为 15 人，上述股东均是在 2002 年 4 月 8 日收市时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持有贵公司股份 20,877,1229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5.11%。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精诚律师认为：上述参加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是贵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具有贵公司股东身份，贵公司的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均是现在贵公司任职的人员，是合法有效的。

### 三、关于提出新的议案的股东资格：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贵公司的控股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了《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精诚律师认为：该股东合法持有贵公司的股份，是贵公司的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在股东大会上提出股东议案。

### 四、关于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表决，采取的是逐项表决的方式，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200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被大会以0股反对，0股弃权，208,771,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通过。《200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被大会以0股反对，0股弃权，208,771,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通过。《200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被大会以0股反对，0股弃权，208,771,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通过。《200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被大会以0股反对，0股弃权，208,771,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通过。《2001年年度报告》被大会以0股反对，0股弃权，208,771,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通过。董事换届选举议案中董事候选人黄乐夫、卢焕成、叶春萱被大会以0股反对，0股弃权，208,771,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通过，董事候选人张远坚、周毛仔、常修泽、张新民被大会以0股反对，25,900股弃权，208,745,3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99.99%通过。监事候选人龚淑媛、邓丽仪被大会以0股反对，0股弃权，208,771,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被大会以0股反对，0股弃权，208,771,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通过。《2002年公司符合配股条件议案》被大会以0股反对，0股弃权，208,771,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通过。《2002年配股方案》被大会以0股反对，0股弃权，208,771,229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100%通过。（注：在审议该方案中关于贵公司2001年度配股资金投向时，有关收

购贵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的投向，关联方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黄乐夫、卢焕成回避表决，其余所有表决事项均由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上表决通过)。《配股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分析报告》被大会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208,771,22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通过（注：在审议该方案中关于贵公司 2001 年度配股资金投向时，有关收购贵公司控股股东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股权的投向，关联方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珠海中富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黄乐夫、卢焕成回避表决，其余所有表决事项均由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上表决通过)。《珠海中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被大会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208,771,22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通过。《续聘广东恒信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审计及咨询机构的议案》被大会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208,771,22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通过。《聘请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及咨询机构的议案》被大会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208,771,22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通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被大会以 0 股反对，0 股弃权，208,771,229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100%通过。

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符合《公司法》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是合法有效的。

结论：精诚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提出新的议案的股东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是符合《公司法》、贵公司章程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的，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4 月 24 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广东非凡精诚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张文晶

王春杰

